

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4-2020

文本

宁波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

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4-2020

文 本

宁波市人民政府

二 〇 〇 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函[2006]69号

国务院关于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要求审批〈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宁波市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宁波市的建设与发展要遵循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充分发挥港口和对外贸易口岸的优势，发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不断完善城市功能，逐步把宁波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设施完善、生态良好，具有国际港口和江南水乡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三、有序引导城市空间布局。在《总体规划》确定的2560平方公里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要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要保持中心城区三江片、镇海片、北仑片相对独立的组团式布局结构。强化中心城区的集聚和辐射功能，防止城市无序蔓延发展。要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做好村庄和集镇规划，加强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四、合理确定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到2020年，中心城区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250万人左右，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312平方公里以内。要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积极引导产业与人口的合理分布，着力提高人口素质，防止人口规模盲目扩大。要坚持集中紧凑的发展模式，切实做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工作。

五、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公路、铁路、民航、水运相协调的对外交通运输体系。要坚持公共交通优先的原则，逐步建立包括轨道交通在内的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公共客运服务系统。要充分重视城市防灾工作，加强大型防灾骨干工程和防灾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包括防洪、防潮、抗震、防治地质灾害、消防、

人防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六、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要重视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合理开发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要保护好城市水源地，通过发展节水技术、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避免过渡开采地下水。要逐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严格实施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进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工作。要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烟尘、酸雨、污水、机动车尾气的治理和海洋生态保护，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实现生态良性循环，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七、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交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要将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建设目标纳入近期建设规划，从方便低收入群体的生活与就业出发，保障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用地的分期供给规模、区位布局和相关资金投入。要根据城市的实际需要与可能，控制旧城区开发强度，稳步推进危旧房改造，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条件，提

高人民群众居住和生活质量。

八、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保护好“三江交汇、一湖居中”的旧城格局，控制旧城内的建筑高度。要重点保护好天一阁等文物保护单位和海上丝绸之路等遗址，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月湖、秀水街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保持古城的传统风貌。要充分利用宁波市江河交汇和滨海的优势，提高绿化覆盖率，形成靠山面海、绿水相间的城市特色。

九、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宁波市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明确实施《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建设时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包括各类开发区在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市级城市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驻宁波市各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总体规划》，支持宁波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共同努力，把宁波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宁波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你省和建设部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规划 浙江 批复

抄送：中央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南京军区。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目 录

一、总 则.....	1
二、城市发展目标.....	3
三、城市性质与规模.....	4
四、市 域.....	5
五、市 区.....	11
六、中心城.....	13
七、城市综合交通.....	18
八、名城保护.....	24
九、生态环境.....	27
十、基础设施.....	33
十一、城市防灾及地下空间利用.....	40
十二、近期建设.....	43
十三、实施措施.....	50
十四、附 则.....	51

一、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999年国务院批准的《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 1995-2010》，对宁波城市发展和建设起到了有效的指导作用，经过近十年的实施，规划目标基本实现。为指导和适应新世纪宁波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把宁波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城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进行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第二条 规划依据

本次总体规划修编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涉及城市发展与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国家近期有关城市规划的政策、规定、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经国务院批准的《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 1995-2010》、《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 1995-2010》、《宁波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97-2020》及其他相关规划。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立足长江三角洲区域整体发展战略，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合理安排城乡空间；坚持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的规划理念，使城市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以及防灾减灾能力相协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社会长期和谐稳定；坚持现代化的原则，建立相应的现代化设施建设标准；处理好城市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营造兼具江南水乡与现代港城的城市个性，形成江、河、湖、港、桥融为一体的城市风貌特色。

第四条 规划重点

进行城市环境容量分析（土地、水、环境），清晰城市发展门槛限制条件，科学、合理地预测城市规模；明确宁波在全国和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中的地位，确定用地发展方向和功能布局；研究城市综合交通设施，统筹安排路网场站；研究并确定城市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布局。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市区、中心城三个层次。市域即宁波市行政辖区，面积 9365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城镇发展战略、城镇体系结构、都市区空间形态结构、市域基础设施布局及重点发展城镇等。市区为宁波市市区行政区域，也是城市规划区范围，面积 2560 平方公里，该区域的建设和发展实行统一规划与管理。中心城范围包括三江片、镇海片、北仑片，是本次总体规划的重点地域，控制范围 600 平方公里。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总体规划期限为 2004 年至 2020 年。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04 年至 2010 年，对若干重大问题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第七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和附件（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基础资料）三部分组成。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黑体字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八条 法律地位

本规划经国务院批准后，将作为宁波城市发展与建设的技术性行政法规，凡在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城市空间资源利用的一切行为均应遵守本规划。

二、城市发展目标

第九条 城市总体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经济和社会保持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产业结构合理，基础设施完善，城乡发展协调，生态环境良好，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现代化都市格局基本形成，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地位牢固确立。力争在 2020 年前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经济和社会发展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城市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第十条 经济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综合经济实力和城市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经济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发展环境更加优越，市场经济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结构和布局更趋合理，产业配套协作协调顺畅，农业稳定发展，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城市功能和国际化程度大大提高，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地位牢固确立，成为东北亚航运中心深水枢纽港，华东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物流中心和交通枢纽，浙江省对外开放窗口。

第十一条 社会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建成社会风尚良好、环境优美、文化繁荣、社保健全、人民生活安康的现代文明城市，确立浙江省高教和科研副中心的地位，更好地体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特色。

第十二条 建设发展目标

加快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强中心城市的集聚和辐射功能，形成完善的

28.5 平方公里；2020 年中心城城市建设用地 311.9 平方公里，其中三江片 185.11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94.9 平方米，北仑片 94.7 平方公里，镇海片 32.08 平方公里。

四、市 域

第十六条 城镇发展战略

因地制宜，高效利用市域空间资源，引导人口、产业适度向中心城市、二级中心城市、中心镇集聚，促进城乡空间协调、有序发展。

重点发展北部都市区。充分利用港口、技术、资本优势，加快产业创新，优化空间结构，增强中心城市的集聚和辐射功能。

扶植和培育区域二级中心城市。发挥二级中心城市的区域中心作用，促进各要素集聚，调整产业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经济实力。

加强中心城镇建设。大力提高城镇建设水平，努力促使城镇发展从数量向质量转变。择优加强中心镇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完善基础设施，集聚生产要素。把区位、交通、经济基础好且相对独立的重点城镇向小城市推进，城郊城镇纳入城市的发展空间，与中心城市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第十七条 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以宁波中心城为中心，二区、T 轴为主体的面向杭州湾的开放式空间布局结构。二区即以余姚南部四明山麓前沿至东钱湖、穿山半岛为分界线，形成北部都市区、南部生态发展区。T 轴为杭州湾南岸滨海线与沿海国道等交通干线构成的 T 字型发展带。

北部都市区是宁波城市化发展的重点地区，重点发展港口、制造业、物流及金融、商贸、信息、科技、风景旅游等第三产业。规划以中心城区

为核心，沿杭州湾南岸及滨海线形成带形组团城市结构。以高速公路、轨道交通为纽带，卫星状小城镇为组团，实现网络互动，整体发展。

南部生态发展区是城市水源涵养地，重要的生态生产基地。重点发展风景旅游、水产养殖加工和机械电子等与生态环境、风景旅游无矛盾产业。规划形成以宁海县城、象山县城为中心，西店—宁海县城—岔路、象山县城—石浦、象山县城—宁海县城为城镇发展轴的点轴型结构。

第十八条 城镇规模等级

城镇规模等级分 6 级：Ⅰ级人口 200 万以上（宁波中心城）、Ⅱ级人口 20-50 万（余姚、慈溪、奉化、宁海、象山）、Ⅲ级人口 10-20 万（周巷、观海卫、石浦）、Ⅳ级人口 5-10 万（泗门、慈城、溪口、集士港）、Ⅴ级人口 3-5 万（11 个）、Ⅵ级人口 3 万以下（36 个）。规划中心镇人口不小于 3 万，一般建制镇人口原则上不小于 1 万。

第十九条 城镇职能等级

城镇职能等级分 5 级：中心城（都市区核心），余慈地区、奉化—鄞南（都市区外部组团），二级中心城市（宁海、象山），中心镇（泗门、梁弄、周巷、观海卫、慈城、集士港—横街—古林、咸祥—瞻岐—塘溪、溪口、莼湖、西店、岔路—前童—桑洲、石浦、西周）、一般建制镇（41 个）。

第二十条 都市区空间形态

都市区由海曙、江东、江北、镇海、北仑、慈溪行政区域及鄞州、奉化、余姚部分区域组成，用地面积 4036.7 平方公里。都市区空间以上林湖—杜湖—九龙湖地区生态绿地为绿心，呈环型带状组团式布局结构。宁波中心城由三江片、北仑片、镇海片组成，沿交通干道形成余姚中心城市

(含姚北新区)、慈溪中心城市(含杭州湾新区)、泗门、周巷、观海卫、奉化中心城市等组团,各组团之间保证 1000 米以上的生态隔离绿带。

第二十一条 余慈组团

余慈组团由余姚中心城市(含姚北新区)、慈溪中心城市(含杭州湾新区)组成。余姚中心城市主要向北发展,并适当向东发展,慈溪中心城市以向北、向东发展为主,控制向西、向南发展。该组团是杭州湾南岸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和物流基地。到 2020 年,余慈组团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达到 100 万。

第二十二条 奉化—鄞南组团

奉化—鄞南组团由奉化市区和鄞州姜山—洞桥组成。其中大桥、江口与西坞相向发展,姜山—洞桥主要向东、向西发展。该组团工业应优先发展服装、机械及高新技术产业,是城市重要的高新工业用地的后备区。到 2020 年,组团内实际居住人口达 50 万左右。

第二十三条 重点城镇

1、宁海县城(宁海城关、梅林、桥头胡):南部区中心城市之一,重点发展轻纺、机械等工业。2020 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 30 万,人均建设用地按 100 平方米控制。宁海城关、梅林、桥头胡相向发展,形成三片组团式布局结构。

2、象山县城(丹城、爵溪):南部区中心城市之一,重点发展海洋产业。2020 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 30 万,人均建设用地按 100 平方米控制。丹城与爵溪相向发展,形成组合式布局结构。

3、中心镇（13个）

为加强中心镇的集聚与辐射功能，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有条件的城镇进行合并或走集团式城镇的道路。

①周巷：慈溪西部区中心城镇，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食品基地。2020年实际居住人口10-15万，人均建设用地按100平方米控制。

②观海卫：慈溪东部中心，工贸与旅游城镇。2020年实际居住人口10-15万，人均建设用地按100平方米控制。

③泗门：余姚北部中心城镇，主要发展轻加工业。2020年实际居住人口5-10万，人均建设用地按100平方米控制。

④梁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余姚南部山区中心城镇，革命纪念地及旅游城镇。2020年实际居住人口3-5万，人均建设用地按100平方米控制。

⑤慈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宁波市区近郊城镇。2020年实际居住人口5-10万，人均建设用地按100平方米控制。

⑥集士港（古林、横街）：宁波市区近郊城镇，鄞州西部中心，主要发展地方农副产品加工。2020年实际居住人口5-10万，人均建设用地按100平方米控制。

⑦咸祥（瞻岐、塘溪）：宁波市区远郊城镇，鄞州东南中心城镇，重点发展海洋产业。2020年实际居住人口3-5万，人均建设用地按100平方米控制。

⑧溪口：全国著名风景旅游城镇，奉化西部中心。2020年实际居住人口5-10万，人均建设用地按100平方米控制。

⑨莼湖：奉化东部中心，以轻工业为主的工贸型城镇。2020年实际居住人口3-5万，人均建设用地按100平方米控制。

⑩西店：宁海北部中心，工贸型城镇。2020年实际居住人口3-5万，人均建设用地按100平方米控制。

⑪岔路（前童、桑洲）：宁海南部中心，工业及旅游城镇。2020年实

瓦时。

通信：2020年电话主线普及率，县（市）域中心城市为55-60部/百人，中心镇为50-55部/百人，一般建制镇为40-50部/百人，农村为30部/百人。

燃气：2020年县（市）域中心城市人均年耗热指标70万大卡，中心镇为65万大卡，一般建制镇60万大卡，农村为50万大卡。

第二十六条 市政设施布局

供水：近期建成白溪水库、皎口水库（周公宅水库）、曹娥江、汤浦水库等引水工程和东钱湖水厂、毛家坪水厂、姚江工业水厂、鄞东工业水厂等供水工程，实施钦寸水库——亭下水库引水工程；远期建成北渡水厂等供水工程。

供电：中心城、余姚、慈溪以镇海电厂、北仑电厂、LNG电厂、鹰龙山电厂以及500KV甬东变、天一变、甬西变、市北变和观城变作为城市电源支撑点，形成500KV高压送电网络。奉化、象山、宁海以宁海国华电厂、乌沙山电厂以及500KV宁海变、天一变作为城市电源支撑点，形成500KV高压送电网络。500KV线路沿城市外围山体、自然绿带形成高压输电管廊，原则不穿越城市规划区。220KV线路在城市外围形成双环网，城市供电以110KV、10KV作为高中压配电网，向用户供电。

通信：建设中心城至各县（市）的大容量、高可靠性的光同步传输网，逐步形成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兼含通讯、广播、电视的多功能、现代化的信息传输体系。保护中心城至慈城、南山、奉化、镇海、太白山的微波通道。

燃气：结合春晓油气田建设，气源逐步改为天然气，天然气长输管线在春晓镇登陆，沿新路岙水库南侧道路向北至同三高速公路，沿东外环路、绕城高速公路、余北快速路向余姚、慈溪、杭州方向供气。高压管道沿绕城公路、同三国道主干线以及高速公路象山连接线向奉化、宁海、象山等

城区供气。在三江片与镇海片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内设1座城市门站，在北仑、余姚各设1座天然气门站。

其他：保留经北仑—镇海—慈溪至南京的原油输油管道用地。

第二十七条 水资源开发与利用

宁波温暖湿润，雨量丰沛，但由于河流径流短，存储能力有限，因此，建设宁波成为节水型城市是一项长远目标。

在合理调配地区现有水源工程的同时，规划境内水源工程：城市供水区近期有周公宅水库、溪下水库和葛岙水库，尚可开发利用的有许江岸水库、芦王水库和亭溪水库；余慈地区近期有双溪口水库和向家弄水库（扩建），尚可开发利用的有西岙水库、临海海涂水库和郑徐海涂水库；象山港区近期有西溪水库和上张水库，尚可开发利用的有辽车水库、泗洲头水库和白墩水库。境外引水工程近期实施钦寸水库及其引水工程、曹娥江至慈溪引水工程、曹娥江至宁波引水工程、汤浦水库引水工程等四大工程，远期（远景）考虑实施富春江引水工程，从而彻底解决宁波市中远期的缺水问题。

通过上述水源工程和境外引水工程的建设，在“节流、治污、开源”等措施的综合运用下，宁波市各规划期的水资源供求能保持平衡。

五、市 区

第二十八条 市区范围及管理

市区包括海曙、江东、江北、鄞州、镇海、北仑六个行政区，面积2560平方公里。规划确定市区为城市规划区范围，该区域的建设和发展实行统一规划与管理。市区分中心城与郊区两部分，中心城规划内容在中心城部分作出规定。